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深交所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培训。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 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第七条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四)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之独立性;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交所依照规定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提供给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 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 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 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 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具有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并有资格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的推动和进行监督的作用。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的 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 **第四十四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超过"、"高于"都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